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0)建台懲字第 100 號

被付懲戒人：張宗典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00662558 號函送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卷查本案係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受麗林國小委託辦理「88 林建 804 號」建築執照(88 年 12 月 1 日取得建築執照)工程設計監造，設計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嗣麗林國小以 92 年 12 月 30 日北縣麗林總字第 0920020331 號函，提送建築師懲戒，內容略以：工程結算現場施作之缺失檢討，以高程不符、焊道檢測未達標準、柱位偏移、柱主筋數量不足、續接數量不足及位置錯誤、模板組立不符及合約遭承商篡改等缺失，涉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及第 61 條規定為由移送，提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本案因被付懲戒人以被竄改之圖說為現場監造之依據，而非建築師設計之工程圖說，致使「地下室柱主筋數量不足」，鑑於該監造行為已造成麗林國小 92 年度第三期建築工程重新發包後，因停工造成水電及空調廠商損失，向學校求償，監造不實出現工程缺失，使後續工程施作困難，而影響工程施作與進度，惟考量當時並無危及公共安全、亦非故意行為，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辯為基於專業分工之精神，本案尚未達報請建築師到現場勘驗之階段，因而地

下一層柱主筋枝數不足，建築師並無責任可言，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認為原處分不當，申請覆審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市政府及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到會，合予決定。

理 由

- 一、卷查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參照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22 號函釋示監造責任略以：「按建築師之監造責任，除另有約定者外，應於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合格，完成法定建築程序即為完成」。次據本案 88 林建 804 號建築執照監造人勘驗檢查報告表所示：(1) 放樣勘驗、基礎勘驗之監造人：張宗典建築師事務所。(2) 1 樓版勘驗、2 樓版勘驗、屋頂版勘驗之監造人：劉厥然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被付懲戒人於監造地下基礎施作、鋼筋組立時，將原設計書圖地下一層柱主筋 C1：20-#10、8-#5，C2：24-#10、6-#5，C3：24-#10、6-#5#，C4：12-#10、8-#5，C5、C6：28-#10、4-#5，C13：20-#10、8-#5，C14：12-#10、8-#5，C15、C16、C17、C18、C19：20#10、8-#5，C20：12-#10，箍筋中間段間距@10cm 等柱配筋（89 年 5 月 20 日麗林國小三期校舍工程、工程建築工程預算書圖、結構圖 S2-31、S2-32），依遭玉峰營造篡改後之工程契約圖說監造，以柱主筋 C1：8-#10、4-#5，C2：16-#10、4-#5，C3：12-#10、4-#5，C4：12-#10、4-#5，C5：16-#10、4-#5，C6：12-#10、4-#5，C13：12-#10、4-#5，C14：8-#10、4-#5，C15：8#10、4-#5，C16、C17、C18、C19：12#10、4-#5，C20：14-#10，箍筋中間段間距@20cm 等柱配筋組立（89 年 8 月 18 日麗林國小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合約、結構圖 S2-31、S2-32）、澆置地下基礎混凝土，並依法完成勘驗，致使「地下室柱主筋數量不足」。
- 二、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申覆略以，依據最高法院 98 年 8 月 6 日 98 台上 1402 裁判書：「該工程圖說於被上訴人（麗林國小）保管中遭玉峰公司擅自竄改，被上訴人（麗林國小）再將該遭竄改之工程圖說一份（騎

縫章蓋有被上訴人之校印)交付上訴人(張宗典建築師)、一份送交玉峰公司等情,已據被上訴人(麗林國小)之前總務主任高元杰證述屬實」之說是不確實的,因被付懲戒人從開始迄今,都表明未收到上述工程承攬契約書,如果麗林國小堅持有的話,自應負舉證之責任,但麗林國小迄今為止尚未舉證之。麗林國小從未將麗林國小與玉峰營造合意所簽訂工程契約書圖「89年8月18日麗林國小88下半年及89年度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合約、結構圖 S2-31、S2-32」一份交付給被付懲戒人,致使被付懲戒人無從發現上開「89年8月18日麗林國小88下半年及89年度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合約、結構圖 S2-31、S2-32」與「89年5月20日麗林國小三期校舍工程、工程建築工程預算書圖、結構圖 S2-31、S2-32」有何差異之機會。且依建築師相關法令規定,並未規定建築師有審核業主(麗林國小)與承包商(玉峰營造)間所訂工程承攬契約書圖之權利及義務,另被付懲戒人與麗林國小所簽訂設計、監造契約書並未規定業主及承包商所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需交由被付懲戒人審核或簽字認可。

三、次按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書稱,「89年8月18日麗林國小88下半年及89年度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合約、結構圖 S2-31、S2-32」是麗林國小與玉峰營造合意所簽訂,且麗林國小與玉峰營造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圖,將一份交給工地監工,則監工人員可據以為現場監工之依據。另按行政院秘書長83年6月1日台83內字第19703號函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肆、施工監造第25條「主辦工程機關應於簽訂合約後督促承包商依照合約及建築法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第26條「(四)確實監督承包商履行合約,按圖說施工…」,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依「89年8月18日麗林國小88下半年及89年度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合約、結構圖 S2-31、S2-32」監造是應該。又依據麗林國小與玉峰營造合意所簽訂工程契約書第10條監造作業二、甲方工地主任的職權所載「3.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

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進行監造，則監工依麗林國小與承包商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圖監工，當然無從發現有何問題而向建築師呈報。被付懲戒人所查驗之階段，只到地下室之地樑及地下室牆壁下半段而已，此有建造執照背面建築物勘驗紀錄表可以為證，此部分與被付懲戒人原來設計之書圖相同，並未被修改過，因而被付懲戒人不會去發現。又依建造執照背面「建築物勘驗紀錄表」及附件建造執照加註事項，執照上加註：「本建築物開工放樣、其他各層應申報備查」之規定，「地下一層柱主筋之勘驗」依申請備查之次序是屬於第一層樓版之勘驗範圍，故地下室基礎施作時，有關地下一層柱主筋數量不足之問題，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9565 號解釋函及專業分工，該部分尚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階段，因尚未到報請建築師到現場勘驗階段，因而地下室基礎施作，地下一層柱主筋支數不足之問題，建築師並無責任可言，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

- 四、另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補提書面報告書，略謂：「... 行政院 72 年 9 月 14 日臺 72 內字第 16816 號函，關於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之修正要旨：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又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營署字第 25984 號函更說明：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乃指負責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資料，由此知悉，所謂監造，乃著重於文件資料之查核；而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乃屬營造業所置專任工程之責任...」。
- 五、復查新北市政府覆審答辯書略以，本工程（三期工程）合約圖說、相關預算書均遭承商竄改，依據最高法院 98 年 8 月 6 日 98 台上 1402 裁判書：該工程圖說於學校保管中遭玉峰公司擅自竄改，學校再將該遭竄改之工程圖說一份（騎縫章蓋有建築之校印）交付建築師張宗典、一份送交玉峰公司等情事，已據學校之前總務主任高元杰證述屬實。

後經學校於 91 年 12 月 28 日委請粘舜權律師事務所，以 91 權字第 1228 號律師函，聲明解除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並另行委託劉厥然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人、監造人並辦理變更設計為地下一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二層鋼骨鋼筋構造建築物，並由劉厥然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92 年 12 月 18 建築執照申請書，92 年 12 月 19 日建管課收文章，並領得 96 林使字第 083 號使用執照）。本案因被付懲戒人以被竄改之圖說為現場監造之依據，而非建築師設計之工程圖說，致使「地下室柱主筋數量不足」，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六、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而上開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所謂「前條設計之圖說」，係指建築師依同法第 17 條設計之工程圖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執照圖說。是被付懲戒人雖於會中說明，遭玉峰營造篡改之圖說有 1 份交給被付懲戒人之工地監工，監工人員並據以為現場監工之依據，然本案被付懲戒人依法自有查明該份圖說與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建築執照圖說是否相符之義務；如發現遭篡改之圖說與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建築執照圖說有不符者，應告知起造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並應監督玉峰營造依照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建築執照圖說施工，而非以遭玉峰營造篡改之圖說為現場監造依據，被付懲戒人已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圖說遭篡改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責。

七、次按內政部 71 年 6 月 18 日 71 台內營字第 91567 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按建築師之監造責任，除另有約定者外，應於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合格，完成法定建築程序即為完成。…」另依照本案 88 林建 804

號建築執照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所示，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之監造人均為張宗典建築師事務所；又按建築工程施工慣例，本案辦理基礎勘驗時，基礎層之柱主筋應皆已組立完畢並延伸至地下一層，是澆置混凝土前，被付懲戒人應查核延伸至地下一層之柱主筋，是否與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建築執照圖說相符，尚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基礎勘驗僅查驗到基礎地樑及牆壁下半段部分。至被付懲戒人所指行政院 72 年 9 月 14 日臺 72 內字第 16816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營署字第 25984 號函示，主要係針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所為之說明、解釋，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規定，與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上開函示無涉。

八、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於監造地下基礎施作、鋼筋組立時，將原設計書圖地下一層部分柱主筋等柱配筋，依遭玉峰營造篡改後之工程契約圖說監造，澆置地下基礎混凝土，並依法完成勘驗，致使「地下室柱主筋數量不足」，造成麗林國小 92 年度第三期建築工程重新發包後，因停工造成水電及空調廠商損失，向學校求償，監造不實出現工程缺失，使後續工程施作困難，而影響工程施作與進度，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惟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考量當時並無危及公共安全、亦非故意行為，爰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